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惠萍

第　三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9日就如附表所示保單所為之保全處分，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第1項保全處分，法院於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，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變更或撤銷之，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就如附表所示保單於民國107年11月9日裁定保全處分在案，茲因本件業於108年1月22日就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裁定認可，並於同年2月22日確定在案，是本件更生程序業已終結，堪認該保全處分有予撤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張正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子英